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29次会
1996年12月14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2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阿隆先生 (孟加拉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4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续)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29
28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缺席，
由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担任主席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68和A/49/943; A/50/985; A/51/5(Vols. I-V)、A/51/5/Add.1-10、A/51/283、A/51/488和Add.1、A/51/523和A/51/533; A/C.5/50/51)

1. TOY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随时支持延长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目前的三年延长到适当的期限。

2. 秘书长在A/51/488号文件里提到有困难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A/51/5)第一册第10段摘要提出的一些建议。也许有必要将这些问题提请有关的立法机构注意,以便在具体的政策决定方面作出必要的改动。秘书处对采购方面的建议的反应积极,但是对它将采取的措施的性质和时间却不十分明确。日本代表团敦促有关办公室更认真努力,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它尤其关注的是,很大比例的合同,特别是维持和平部门的合同是在事后拟订的。而且,有很大比例的供应商是来自一个会员国。秘书处列出了征聘顾问方面的若干问题。应当加紧努力,纠正委员会查明的不正之风。日本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秘书处之间应当密切协调和合作,以加强内部审计、方案规划和监测能力。

3. 日本政府关心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方面继续有不正之风,而且现金控制不当,使得现金损失惨重。秘书处应当说明它对执行委员会就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可能预见的问题(A/51/5,第二册,第10段),而不应当随便找借口来解释为什么表现不如预料的好。日本代表团还对委员会发现应收摊款大约19.3亿美元中包括了一笔可疑的应收款项1.755亿美元。他虽然同意不应当取消拖欠款项,但是秘书处应当积极地审查这一事项,以便找到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

4. 日本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继续对委员会向它提出的

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善执行伙伴选择程序而提出的倡议。日本政府还认为,联合国大学和各研究所应当拟订长期培训战略,为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学者提供适当的培训。

5. 由有关实体切实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是最重要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首长,最好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范围内开会,就经验和教训交流看法,并为解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缺陷拟订协调一致的战略。委员会今后应当指出哪些建议还没有得到执行,而且各项建议应当更明确和重点分明,以免有其他解释的余地。与此同时,还应当有充分的程序,以便秘书处及各基金和计划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6. GJESDAL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够更及时地提供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出得晚,使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信誉大受影响。

7. 挪威代表团完全支持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希望今后委员会能够更具体地促进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各审计、监督和调查机构的总体结构令人满意,而且也运行得相当协调一致。本组织及各基金和机构的预算控制情况有所改善,这种发展受人欢迎。但是挪威政府对于以前提出的审计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不够均匀感到关心。经常发生的采购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而且次级方案的自我评价也在减少。大会应当强调遵守委员会的建议。

8. 根据委员会最近的横向审查结果,许多联合国机构的内部审查工作进行得仍然不够,这是因为覆盖面不够广、缺乏人力资源和拖延执行内部审查的建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应当集体审议,最好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范围内。整个联合国系统肯定需要在国家一级合作,通过一系列手段创造能力,其中包括协调一致地协助加强各执行机构和组织的能力。

9. 民众对本组织处理资金的方式有否信心很重要,这影响到他们是否认为本组织妥善管理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方案和维持和平行动。挪威代表团希望审计委员会经常报道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对今后将每年而不是两年一次提交报告感到高兴。加

强外地的审计权力、改善资产管理和加强削弱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清算能力,将继续是挪威代表团关注的重要领域。

10. 挪威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表并不完全同意,因为它对长期未缴的应缴摊款的评价不确定。挪威代表团认为,长期未缴的摊款并没有过时,因此,原则上不应当取消。帐上应当继续注明可以收回,一直到大会另有决定,除非评价方面需要特别解决办法。

11.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面,挪威代表团愿意支持儿童基金会充分遵守其自己的财政和会计指导方针的建议。他还关心儿童基金会似乎没有对内部审计结果和建议的后续行动给予足够的优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明确指出需要更好地协调工程处同捐助国之间的透明度和责任制。挪威政府一再表明工程处应当消除和防止管理和会计方面的不正之风。

12. 挪威代表团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强调审计执行伙伴,并强调办事处明显需要负责整个供应连锁的职务。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也应当为地方上的供应活动提供标准和指导方针,其中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执行伙伴。

13. WILMOT先生(加纳)说,应当赞扬审计委员会努力查明本组织内部控制的弱点和提出可能的纠正办法,加纳代表团希望,有关行政当局能够认真地采纳委员会的建议并加以执行。

14. 委员会对各个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财务报告不同意的看法是对这些机构的业务提出了严肃的指控。加纳代表团特别请儿童基金会的行政部门审查它向各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方式,以增强透明度和责任制。他进一步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不能遵守儿童基金会自己在采购、征聘和付款方面建立的财政程序,而使得内部控制崩溃。儿童基金会应对管理不当的行为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调查,以加强监测其外地办事处的内部控制系统。

15. 委员会对其他基金和计划署不太同意的看法肯定了这些机构在方案协定方面的运作有困难。因此,加纳代表团建议,技术合作协定应列明加强政府处理审计问

题和监测项目的能力的规定,其中包括评价政府执行这类项目的能力。

16. 委员会的报告深入地讨论了审计问题,而且加纳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内部审计控制措施,使整个系统更加有效。根据委员会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活动的国际采购领域的调查结果,需要加强遵守程序。加纳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基金和计划署应拟订年度采购方案,以统一处理采购,利用规模经济。还应当避免零星采购常用品。

17. 加纳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主要部队捐助国,因此,加纳政府对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十分关注。把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的财产移交给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而不彻底评价接受财产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会浪费资源。拖延或不清楚说明大型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程序,使会员国损失上百万美元。因此,秘书处应当在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内迅速结束维持和平行动。

18. 加纳代表团对于欺诈和假定的欺诈比率十分高,感到尤其担忧。盗用大量公款和资源管理不当的这类行为有损于联合国的信誉。秘书长和会员国应制定一个联合机制来收回被盗用的钱或没收用盗用款购买的财产。

19. 委员会揭露在查明、征聘、偿还和管理顾问过程中发生的不正当的行为和营私舞弊,使加纳代表团感到不安。他很难了解为什么总部的80%的顾问是来自12个先进国家,而且也没有采取措施来吸引发展中国家的人选和研究员。此外,顾问的职权范围通常说明得不够详细,使得行政管理无法控制和监测合同并决定顾问是否达到质量和成本的目标。因此,加纳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建立从更广泛的地理范围选拔顾问的适当标准,不应当鼓励只从一个人选中挑选。尽管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以前提出了许多建议,但是不正当的行为仍然存在。秘书长现在应当立即根据大会第48/218号决议采取纠正行动,即工作人员应对其执行的职务负起个人责任。

20.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说,如果要实现联合国的目标,本组织就必须最佳利用其资源。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一些联合国机构的支出过多和不正常,感到深切地关

注。委员会今后应明确指出哪些决议没有得到执行和更清楚地说明不轨行为和违反规则的行为。不断指出许多意见,至今为止审计报告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即需要大大地改进处理委员会建议的程序。

21.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聘请顾问时没有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或大会有关公平地域分配的决定,感到关注。顾问的职权范围应当更明确,以免今后发生严重不正当的行为。

22. 令人感到惊奇的是,采购和运输司给合同之前并不考虑到委员会以前有关公开招标和竞争性投标的建议。此外,许多合同或部分合同是在事后才变成合法的。在审查一些合同之后,节省了不少钱。在有些情况下,方案管理员没有遵守程序,使得本组织损失惨重。

23. 他相信,秘书处会特别注意委员会在预算管制和预算执行汇报、内部监督、采购、管理协助通知书、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清理结束后的资产转交、方案管理、培训和为执行审计建议制定时间框架方面提出的建议。在欺诈和假定欺诈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决建议按照大会第48/218号决议建立透明并有效的责任制。

24. 仔细审议本事项之后,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延长审计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对本组织并不利。

议程项目141: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A/50/945、A/50/1004和A/50/1005;A/51/302、A/51/305、A/51/432、A/51/467、A/51/486和A/51/530和Corr.1)

25. HOEY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等联系国发言说他同意,建立内部监督事务厅是大会为改进联合国工作所采取的最具有意义的措施。他很高兴,事务厅的审计建议执行率大大增加,而且该事务厅已建立了一个管制制度,对其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直到付诸实际行动为止,而且由于事务

厅采取行动,使得支出节省了1870万美元。但是,他对整个联合国没有对采用一整套内部管制标准的建议采取行动表示失望,而且他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一样对事务厅的资源不够感到关心。

26. 维持和平是事务厅过去一年着重的四个优先领域的第一个领域。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费用高昂,需要吸取这些行动取得的经验,他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下设立一个学习教训股。设立一个基本的文件中心,就其他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程序,向外地办公室提供信息,也是十分重要的。

27. 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不断变化,因此不应当继续临时拼凑管理办法,而应当建立适当的内部管制和一个适当的管理结构。他对事务厅在前一届大会就外地行动和后勤司所表达的关注没有得到解决,感到遗憾,他要求该司本身提供更多的信息。根据联合国和平部队(和平部队)文职组成人员的管理结构审查结果(A/51/305),发现缺乏有组织的控制及管理安排上有缺陷,因此造成财政问题。对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评价结果并不精确,而且有些采购和会计程序及人事安排也不十分理想。我希望今后规划维持和平部队时,能够把事务厅对和平部队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考虑进去。

28. 在人道主义活动领域,人权中心的结构改革后,使得责任分配得有效协调,但是还需要一套方案监督制度。至于难民事务办事处,他对于在财政上管制执行伙伴无力及难民事务办事处无法适当监督其活动,感到担忧。尽管他承认难民事务办事处的工作环境不断变化,管理上需要机动灵活,但是难民事务办事处的一些弱点令人担忧,因此,他支持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难民事务办事处审计股。

29. 在采购领域,到目前为止采取的改革措施仍然不够。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制订有效、透明的采购政策。既然不重视采购程序,而且采购作风并不理想,因此,改革该领域,仍是事务厅的优先事项。

30. 他欢迎事务厅决定着重研究建立新的联合国机构的问题,作为其第四优先,使得事务厅能够在不正当的措施变成公认的标准之前,预先警告本组织,并着重指出今后应避免的做法和决定。

31. 重要的是,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应当协同努力,而不应当重叠,应当明确区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但是联检组就联合国出入管制系统问题进行的工作似乎恰好同事务厅的工作一样,而且联检组对事务厅的工作结果表示失望(A/51/530)意味着,监督机构之间的合作还有待加强。

32. 事务厅报告中的许多调查结果,例如联合国邮政行政管理处、联合国出入管制系统以及联合国礼品中心的调查结果都应当由会员国认真审议。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事务厅就方案调整和方案执行以及如何制订中期计划的目标提出的意见。当然,联合国是否能够随时就事务厅的建议采取行动,多少是衡量联合国是否为一个健全的组织的标准。

议程项目114: 方案规划(续)

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续)(A/51/6和A/51/16(第一和第二部分))

方案4. 法律事务

33. ARMITAGE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方案4和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满意。至于保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次级方案4.6,他指出,澳大利亚打算在第六委员会上,在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一条有关联合国条约处活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有两个主要目标:表示会员国关注积压未印发的条约,及表示希望《联合国条约集》能够上互连网络,作为条约处电脑化方案的一部分。决议草案还赞同秘书处打算探讨向商业用户在互连网络上取用《条约集》收费的经济和实际可行性,但是条件是,会员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当能够免费取用。他并不提议秘书处改写方案4的第4.33段,而只是要求注意到澳大利亚提出的倡议。

方案6. 非洲:促进发展的新议程

34. SELASSIE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

国以及喀麦隆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就方案6所作的发言。《新议程》是国际社会同非洲为协助非洲实现可持续和自力更生社会——经济发展所达成的一项政治契约，因此，其执行情况应当反映在1998-2000年期间中期计划内。关于方案6的叙述部分应当提供更多关于至今的进展和障碍方面的背景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了解到现有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35. 按照《新议程》的中期审查结果，联合国需要采取重要的后续行动和发挥监测作用，因为倡议、监测和后续行动不足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缺乏明确的职责，都妨碍进展。必需协调这些机构的活动，而且非洲经济委员会也需要必要的财力、人力和后勤支助。

36. 本组织的活动应当着重调动资源、将非洲经济纳入全球经济系统、对债务问题找出长期解决办法及发展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联合国应当在加强区域一体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应当重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新议程》同区域经济和社会倡议相辅相成。最后，他赞同秘书处提出的并由方案协调会议修订的方案6。

37. ATIY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非洲国家执行《新议程》的努力可嘉，这应当能够激起国际社会加强支持方案6。与此同时，《议程》的执行结果没有达到预期的程度，应当积极地查明问题。关于中期审查的建议应当纳入《议程》，国际社会必须向非洲发展注入更多的财政资源，因为许多非洲国家无法得到私人发展基金。此外，应当通过冒风险资本倡议、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来加强投资。而且还十分有理由来加强减让性措施及提高向非洲提供的发展援助量。由于不能够零敲碎打地有效解决债务问题，需要采取综合解决办法来确保持续和可持续发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决支持方案6。

方案11. 人类住区

38. PENA女士(墨西哥)说，秘书处应当按照介绍订正方案9的方式来介绍订正方

案11,说明被订正的主要问题,以确保所有方案得到公平待遇。虽然她还在等墨西哥政府的意见,但是墨西哥代表团一般同意该订正方案。她赞扬秘书处迅速编写了订正案文。

39. SEALY MONTEITH夫人(牙买加)说,订正方案11反映出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许多代表团,其中包括牙买加代表团都十分重视人类住区问题。由于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人类住区中心都需要在实现方案11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当加强它们执行任务的能力。

40.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和INNOCENT先生(海地)说,他们完全支持订正方案11,因为该方案反映出生境二所通过的《生境议程》。

41.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方案11感到十分满意,应当得到会员国的全力支持。他虽然同意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应更详细介绍的看法,因为该方案订正得很多,但是的叙述部分已明确反映出在生境二达成的协议。

方案16. 欧洲的经济发展

42. GUTTEROD先生(挪威)说,挪威积极地参与了改革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过程。按照改革一揽子,委员会的活动应当更集中在五个优先工作领域上。将方案组成部分从268减为105,使得欧洲经济委员会的预算减少大约15.5%,而且由于政府间机构减少,从而减少会务需要,使得节省总额可能更高。挪威政府赞扬欧洲经委会愿意响应提高效率的需求,认为欧洲经委会是一个管理良好的机构,并已在联合国系统内承担其减少预算的份额。

43.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结束其对中期计划内各方案的一般性讨论。

下午4时40分散会